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65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内。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2018 年 3 月至 6 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累计签订合同 4.9308 亿元人民币。合同类型为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资本：143527.38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飞利信资产总额为 799,062.35 万元，

负债为 203,761.23 万元,净资产为 590,571.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811.10 万元,净利润为 9,804.08 万元。

飞利信主要从事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提供基于数据治理的数据资产管理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大数据应用基础环境,提供具有创新价值的新型应用解决方案。

飞利信为上市股份公司,自然人杨振华先生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13.29% 股权。

飞利信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硬件系统设备标的为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3-6 月累计签订金额为 4.9308 亿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及配件价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为含 17% 增值税金额。

1、甲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以 270 天期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 100% 全额货款或定金。乙方收到本合同全额货款及向甲方完成交货后凭甲乙双方签署的《设备验收交接单》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设备交货

1	交货日期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合同生效后 265 天。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	√ 汽车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后 24 小时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以及货物运输的物流单据以信函、电报或传真、Email 等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接货的,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设备验收及风险转移

甲方应在到货后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签署《设备验收交接单》,此时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 4、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移

交设备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索赔、甲方正常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等）。

#### 5、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份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发货进度相应顺延。

6、因执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量子通信技术产业化应用，布局量子通信技术军用、民用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在此，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